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

阜职〔2025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，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》（民优字〔2013〕12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教育部与民政部等三部门共享数据名词解释〉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3〕36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减免对象

学费减免是学校针对缴纳学费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（如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）而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。减免对象为学校符合以下减免条件之一的在校生：

1. 孤儿；
2. 烈士子女；
3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4. 其他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（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依照《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办法》执行）。

第二条 减免条件

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处分；
- （二）道德品质良好，言行文明，学习认真，勤奋刻苦；

(三) 生活节俭，无铺张浪费或奢侈行为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能享受学费减免：

(一) 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；

(二) 受学校纪律处分，在学费减免申请截止日期前处于处分影响期；

(三)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；

(四)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；

(五)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三条 申请时间、程序及所需资料

(一) 申请时间及所需材料

学费减免每学年办理一次，一般在每年的9-11月份进行，由学校组织学生统一申请。申请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申请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填写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》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 辅导员初审。辅导员依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日常行为表现综合评定，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，确定名单后报送所在教学单位。

3. 教学单位审核。各教学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并审核相关材料后，确定学费减免名单。教学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。

4. 学生处复核。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复核后，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的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结束后及时撤销公示内容。

5. 财务处减免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费减免结果提交至财务处，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予以资助。

第四条 减免原则与减免额度

减免学费原则上不限定人数，实行学费全额减免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

（一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或劳动。

（二）学生本人必须如实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以备学校调查核实。

（三）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收回全部减免学费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

教学单位:

专业:

班级:

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	民 族		入学时间		
	出生年月		学 号		
	联系电话		学费减免 金额		
	身份证号码				
	家庭住址				
申请 理由	申请人签名（手签）： 年 月 日				
班级 审核 意见	经审核，同意该同学减免学费申请，减免金额为_____元。 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教学单位 审核 意见	教学单位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教学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 （招生就 业处）审 核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经公示无异议，现批准通过该同学减免学费申请。 年 月 日				